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鑑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FENG CHEN(陳峰)先生(「**陳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梓浩先生(「**周先生**」)。陳先生確認，其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而周先生則常駐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b) 若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續期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地址、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若任何董事預期會外出旅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方式及其住宿地點；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自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

度派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及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將考慮：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趙彧女士(「**趙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趙女士於2012年10月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儘管本公司考慮到彼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但趙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周先生(彼為香港居民且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趙女士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要求，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趙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趙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a) 趙女士必須由周先生協助，而周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b) 該豁免自**[編纂]**起三年有效，若周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計趙女士將在周先生的協助下取得相關經驗。此外，周先生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加深對上市規則的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趙女士獲得相關培訓與支持，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責。

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趙女士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趙女士屆時在周先生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

[編纂]

豁免

[編纂]

豁免

[編纂]